

# 佛光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01.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良好之氣氛，特訂定本館閱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。）
- 第 2 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讀者進出本館應依下列規定持證入館：
- 校內讀者：憑本校核發之學生、教職員智慧卡入館。未帶證件者以簽名經查核後得予入館。
- 校外讀者：（一）出示本館所核發之借書證入館。
- （二）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或本校臨時通行證，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，於離館時歸還並取回證件。（未滿十二歲之兒童，得由隨行成人換證並登記同行人員資料後入館；六歲(含)以下之孩童，須由隨行成人全程陪同。）
- （三）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，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，得由圖書館人員陪同進館參觀。
- 在本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- 第 3 條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動物進館，並不得吸煙、嚼檳榔及高聲談笑與朗誦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應於入館時關機或改為震動式，通話時亦請降低及控制音量，以維護館內之寧靜。違者經勸導乃不見改善者，本館有權請其立即離館。
- 第 4 條 限於館內閱覽、或未依規定完成借閱手續之資料，及本館各項設備，不得攜出館外；任何資料及設備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折角、私藏、污損或撕毀，違者須負賠償之責。
- 第 5 條 書刊資料閱畢逕置於該樓層還書車上，由館內工作人員歸架。
- 第 6 條 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- 第 7 條 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、讀寫 E-mail、瀏覽色情網站、玩電動遊戲或作其他私人用途。
- 第 8 條 本館一樓提供無線上網，其它樓層於靠牆處或設有網點供讀者使用。
- 第 9 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10 條 館內設有開放式儲物櫃提供讀者自由使用，唯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讀者放置儲物櫃之物品請勿過夜，本館將於每週一次清除儲物櫃之所有物品。

第 11 條 資料及器材須依本館使用規定妥善使用；如因個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、毀壞或遺失，使用者應負責維修賠償。

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